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28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2020年8月24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 2004年5月18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趙智先生
宋政來先生
焦保國先生
王玲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袁國良先生
吳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詠風先生
王衛忠先生
榮飛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u>股東</u>	<u>股份數目</u>	<u>持股量的大約百分比</u>
張少輝	82,2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1)	26.61%
北京中澤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82,2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2)	26.61%
太原市長城光電子 有限責任公司	80,160,000股 內資股	25.95%
北京原康科技 有限公司	34,000,000股 內資股	11.01%
賈堯天	34,0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3)	11.01%
太原唐海自動控制 有限公司	24,900,000股 內資股	8.06%
劉江	24,9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4)	8.06%
邱桂青	24,9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4)	8.06%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

附註：

1.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100%權益申報為張少輝所擁有。由於張少輝在北京中澤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57,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餘下此等內資股（24,900,000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36.37%的權益申報為北京中澤所擁有。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部分此等內資股（57,3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100%權益申報為張少輝所擁有。餘下此等內資股（24,900,000股內資股）則以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36.37%的權益申報為北京中澤所擁有。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中澤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57,300,000股內資股及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34,000,000股內資股以北京原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原康」）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51%的權益申報為賈堯天所擁有。由於賈堯天在北京原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賈堯天被視為於北京原康持有之全部3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24,900,000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47.29%的權益申報為劉江所擁有。由於劉江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江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24,9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江之配偶邱桂青被視為於劉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中國山西示範區電子街七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總辦事處： 中國山西示範區電子街七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101室
網址	:	www.sxccoe.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傳像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308,860,000股 (其中110,000,000股為H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人民幣0.10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 5,000股H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適用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 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趙智

宋政來

焦保國

王玲玲

袁國良

吳波

許詠風

王衛忠

榮飛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 (3) 向本交易所提交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